

标段编号：2605-440300-04-01-8000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岭华庭机械车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三资工程）（二
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7日

一、资信标要求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宁宁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壹亿陆仟万元整
近 3 年财务状况	2022 年营业额 16095.86 万元；利润额 2443.64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12278.48 万元；利润额 3555.92 万元； 2024 年营业额 16898.68 万元；利润额 647.00 万元； 近 3 年总营业额： 45273.02 万元；总利润额 6646.56 万元；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3 年纳税金额：441.10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510.36 万元； 2025 年纳税金额：506.08 万元； 近 3 年纳税总金额：1457.53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注：

1. 近 3 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近 3 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附件 1：近三年税收完税证明

2023 年税收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705)13 证明 0000042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5-07-05
纳税人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0159828940X8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2304726.8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30909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186487.32
房 产 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258850.96
印花 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76926.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661949.92
车辆购置税	2023-01-28 至 2023-11-16	2023-02-07	¥40256.62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17568.2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80405.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8	¥53603.40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 费收入	2023-09-08 至 2023-09-08	2023-09-11	¥39429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28	¥1800.00
其他收入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26	¥25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零玖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		¥4410956.17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05) 13 证明 000004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7-05

纳税人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0159828940X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3	¥2986688.4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51878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3	¥248450.91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8	¥258850.96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146158.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8	¥661949.92
契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3-25	¥33409.23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17568.2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11-01 至 2024-11-01	2024-11-06	¥2422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3	¥108701.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23	¥72535.3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09	¥1800.00
其他收入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245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		¥5103618.1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4

2025 年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301) 13 证明 0000019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 发 日 期	2026-03-01
纳税人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0159828940X8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2809498.90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48097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276348.38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398196.2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8	¥176866.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661949.92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4	¥3990.0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4	¥.00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8	¥17568.24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124178.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83272.8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2025-03-13 至 2025-03-13	2025-03-17	¥180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5-01-15 至 2025-01-15	2025-01-20	¥108.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零陆万零柒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5060755.59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01)13 证明 000001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3-01
纳税人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0159828940X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2600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零陆万零柒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5060755.59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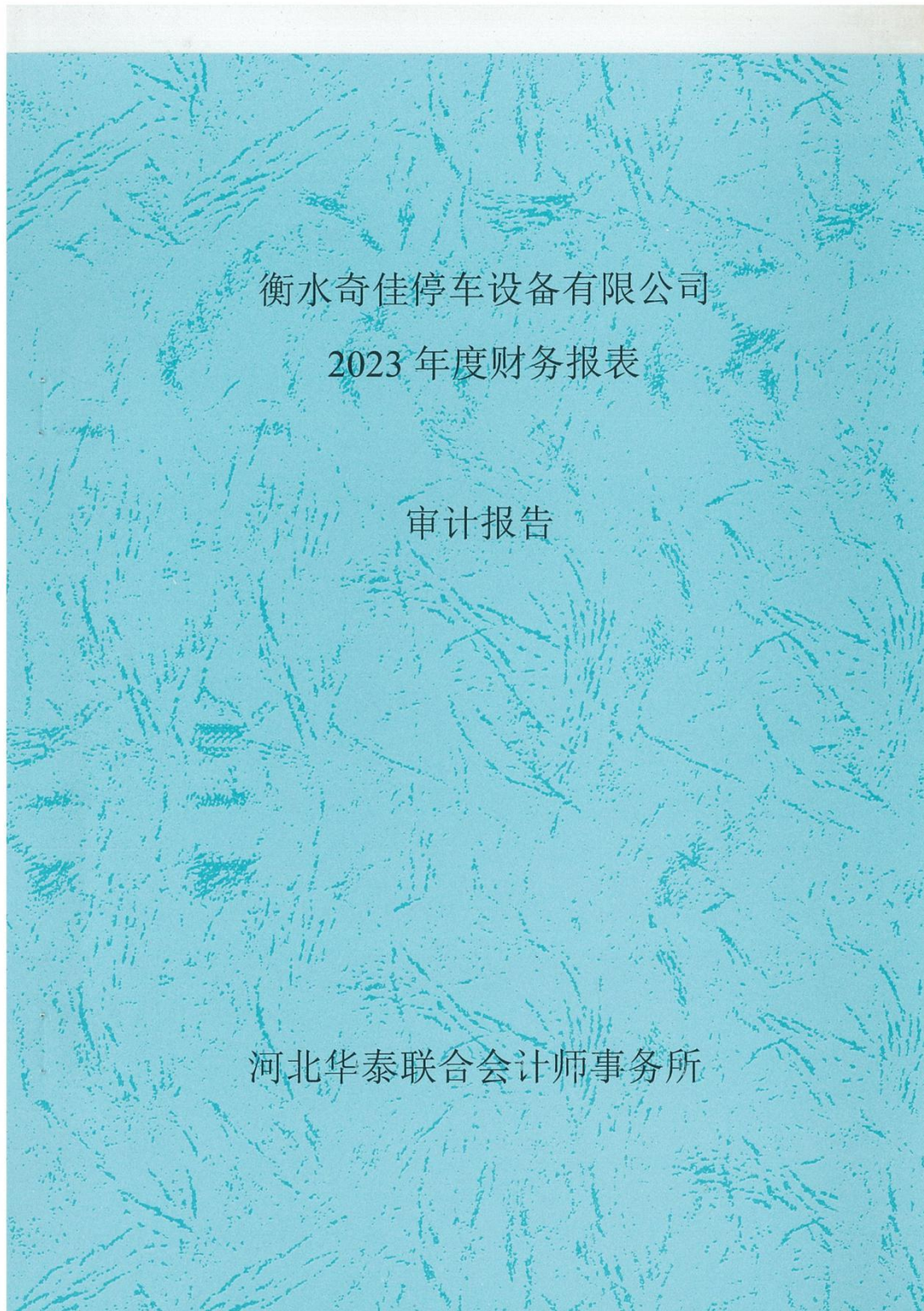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附件 2：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冀华泰审字【2024】第 1129 号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冀华泰审字【2024】第 1129 号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企01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7,489.08	8,197,260.87	短期借款	68	17,000,000.00	4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0.00
应收票据	3	1,415,706.25	1,598,254.26	应付账款	70	13,202,605.33	8,536,473.02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股利	5			应付工资	72	864,536.93	1,111,425.03
应收利息	6	71,183,495.19	73,282,976.88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8,027,287.92	8,323,212.29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2,485,174.58	-5,040,911.41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76,288,883.67	104,500,766.24	其他应付款	81	29,382,739.90	38,105,248.0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57,242,862.11	195,902,470.5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7,964,707.58	88,712,234.6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9,750,000.00	9,750,000.00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9,750,000.00	9,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76,400,705.54	79,038,705.0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0,485,521.19	23,725,469.5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5,915,184.35	55,313,235.58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55,915,184.35	55,313,235.58	负债总计	114	57,964,707.58	88,712,234.6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5,849,749.6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55,915,184.35	61,162,985.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70,000,000.00	96,3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38,639,135.75	42,633,015.5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70,000,000.00	96,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2,920,687.71	2,626,164.42	资本公积	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12,470,826.27	12,470,826.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1,559,823.46	45,259,179.9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04,032,336.07	94,591,574.74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06,503,162.34	223,362,401.01
资产总计	67	264,467,869.92	312,074,6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64,467,869.92	312,074,635.6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月合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8,887,334.98	284,122,784.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844,178.81	168,386,813.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06,817.99	1,387,605.0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5,936,338.18	63,748,366.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10,624.93	8,200,621.61
管理费用	7	978,661.81	11,669,325.19
财务费用	8	1,231,649.60	2,330,36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415,401.84	41,548,053.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01,205.08
减：营业外支出	13	6.74	14,86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415,395.10	41,834,398.44
减：所得税	15	512,309.27	6,275,159.77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903,085.84	35,559,238.6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2,081,52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23,713.22		
现金流入小计	9	269,105,23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22,891,83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718,33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666,152.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927,920.5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51,204,2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7,900,9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4,000,848.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14,000,8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000,84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6,3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68,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7,330,36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64,330,3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969,6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869,771.79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35,559,238.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固定资产折旧	59	3,239,948.31
无形资产摊销	60	1,519,21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94,523.2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财务费用	68	2,330,366.0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8,211,88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577,95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747,527.10
其他	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7,900,986.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197,26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27,48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869,771.79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2023 年 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法定代表人：曹宁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转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

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残值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运输工具	5	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计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增值税率 13%、9%、6%、3%；

城市建设维护税：本公司按流转税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流转税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 2%计缴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0881.29
银行存款	8166379.58
合 计	8197260.87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282976.88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新疆云港金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47004.90

冀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山县分公司	6938174.40
------------------	------------

贵州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8081.1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3708365.12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330944.0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323212.29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	------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	3325725.00
--------------------	------------

崔俊生	2950000.00
-----	------------

山西省化学纤维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广东辉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0
---------------	-----------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2025203.05
产成品	37081857.52
在产品	25393705.67
合计	104500766.24

5、长期股权投资 9750000.00 元,为对河北高西宅智能车库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6400705.54	3154426.89	516427.35	7903870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732124.57			49732124.57
机器设备	23090693.08	2541911.54	516427.35	25116177.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77887.89	612515.35		4190403.24
合 计	76400705.54	3154426.89	516427.35	79038705.08
累计折旧	20485521.19			23725469.5
固定资产净值	55915184.35			55813235.58

7、无形资产 42633015.5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专有技术	5901794.16
财务软件	747256.98
土地使用权	35983964.36
合 计	42633015.50

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沧州银行衡水分行	10000000.00
工行衡水朝阳支行	9950000.00
交行衡水分行	2550000.00
建行衡水桃城支行	9500000.00
河北银行衡水大庆路支行	5000000.00
邮政银行武邑支行	5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8536473.02

合 计	8536473.02
-----	------------

(2)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淮安仲益电机有限公司	1997173.04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44594.02
天津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669889.25
邯郸市宝鑫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646175.11
衡水新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99477.39

10、其他应付款 43105248.04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557901.15
河北高西宅智能车库工程有限公司	2609009.58

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曹宁宁	64050000.00	26300000.00		90350000.00
曹宁松	2800000.00			2800000.00
史文涛	1050000.00			1050000.00
门永路	1050000.00			1050000.00
庞占富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6300000.00		96300000.00

12、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 为 201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

13、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32336.07
加：本年净利润	35559238.07
减：分配利润	4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91574.74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4122784.84
合 计	234122784.84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书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1-20	工作单位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5811200519
Full name	Wang Shuhai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88-01-20	Working unit	Hebei Huatai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Identity card No.	130182195811200519









证书编号: 13000079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志友
Full name: 李 志 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6-06-18
Date of birth: 1946-06-18
工作单位: 北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323460618001
Identity card No: 32323460618001

2019年度检验登记

CPA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HEBICPA
21CPA0426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CPA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HEBICPA
18CPA1387
2018

CPA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HEBICPA
19CPA0609
2019

CPA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HEBICPA
20CPA0605
2020

证书编号: 130000851486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851486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10 /m/ 20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书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4号
翰鼎广场1号公寓22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04]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北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30104842250

2024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冀华泰审字【2025】第 1165 号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冀华泰审字【2025】第 1165 号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衡水高佳博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197,260.87	5,396,860.14	短期借款	68	42,000,000.00	69,389,146.0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0.00
应收票据	3	1,598,254.26	70,750.00	应付账款	70	8,536,473.02	8,245,623.1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111,425.03	1,258,056.82
应收账款	6	73,282,976.88	115,428,994.24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8,323,212.29	8,846,341.19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6,040,911.41	-790,172.4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104,500,766.24	88,117,671.58	其他应付款	81	43,105,248.04	43,887,486.32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95,902,470.54	217,860,617.15	流动负债合计	100	88,712,234.68	119,921,039.8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9,750,000.00	9,750,000.00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9,750,000.00	9,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79,038,705.08	85,668,721.4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3,725,469.50	27,094,840.35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5,313,235.58	58,573,881.0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55,313,235.58	58,573,881.05	少数股东权益	114	88,712,234.68	119,921,039.84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5,849,749.65	28,570,183.04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61,162,985.23	87,144,06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96,300,000.00	103,920,000.00
无形资产	51	42,633,015.50	42,480,682.31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2,626,164.42	2,331,641.4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96,300,000.00	103,92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5,259,179.92	44,812,323.77	盈余公积	119	12,470,826.27	12,470,826.27
递延税项：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未分配利润	121	94,591,574.74	103,255,138.90
资产总计	67	312,074,635.69	359,567,00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223,362,401.01	239,645,9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312,074,635.69	359,567,005.0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34,122,784.84	298,752,663.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68,986,813.46	228,679,533.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387,605.05	1,485,595.4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3,748,366.33	68,587,534.2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8,200,621.61	10,145,778.48
管理费用	7	11,669,325.19	14,678,355.15
财务费用	8	2,330,366.08	3,192,89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1,548,053.45	40,570,508.8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01,205.08	6,244,699.17
减：营业外支出	13	14,860.09	3,681,60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1,834,398.44	43,133,604.89
减：所得税	15	6,275,159.77	6,470,040.7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5,559,238.67	36,663,564.1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	单位：元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5,184,22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026,937.45	
现金流入小计	9	294,211,16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39,034,96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2,611,52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008,33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753,448.58	
现金流出小计	20	271,408,2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2,802,8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9,350,449.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9,350,4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9,350,44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7,6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63,255,026.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70,875,026.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35,934,980.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1,192,891.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167,127,8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747,1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800,400.73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36,663,564.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3,369,370.85
无形资产摊销	60	1,957,55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94,522.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3,192,891.76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4,577,86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1,141,64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888,759.15
其他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2,802,894.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396,86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197,26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800,400.73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曹宁宁。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货物进出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停车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转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



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残值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运输工具	5	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计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增值税率 13%、9%、6%、3%；

城市建设维护税：本公司按流转税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流转税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 2%计缴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0881.29
银行存款	5365978.85
合 计	5396860.14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5428994.24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青岛益合泊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648000.00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9400180.00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87348.89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5964339.00

保康楚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69228.8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846341.19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武夷山分公司	4062225.00
湖北早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奇佳智泊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90000.00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工程维保分公司	431935.91
南平市建阳区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1232587.57
产成品	36987355.86
在产品	19897728.15
合计	88117671.58

5、长期股权投资 9750000.00 元，为对河北高西宅智能车库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9038705.08	7044495.01	414478.69	856687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732124.57			49732124.57
机器设备	25116177.27	6583384.97		31699562.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0403.24	461110.04	414478.69	4237034.59
合 计	79038705.08	7044495.01	414478.69	85668721.4
累计折旧	23725469.5			27094840.35
固定资产净值	55313235.58			58573881.05

7、无形资产 42480682.31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专有技术	6787601.57
财务软件	527377.78
土地使用权	35165702.96
合 计	42480682.31

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15798005.66
沧州银行衡水分行	20000000.00
工行衡水朝阳支行	9550000.00
建行衡水桃城支行	9500000.00
河北银行衡水大庆路支行	5000000.00
邮政银行武昌支行	9472040.35
合 计	69320046.01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6245623.13

合 计	6245623.13
-----	------------



(2)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44594.02
天津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808872.00
江苏川钿明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756094.00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704590.19
邯郸市宝鑫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693679.07

10、其他应付款 43887486.32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2576275.30
河北高西宅智能车库工程有限公司	496023.00

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曹宁宁	90350000.00	7620000.00		97970000.00
曹宁松	2800000.00			2800000.00
史文涛	1050000.00			1050000.00
门永路	1050000.00			1050000.00
庞占富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96300000.00	7620000.00		103920000.00

12、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 为 201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

13、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591574.74
加：本年净利润	36663564.16
减：分配利润	2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255138.9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8752663.50
合 计	298752663.50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姓名	王书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01-20
工作单位	河北华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5811200519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3000079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5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忠友

Full name: 李忠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46-06-18

Working unit: 华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323460618001








证书编号: 130000851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6034341XJ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书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4号翰鼎广场1号公寓2201室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及其它法定业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书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4号
翰鼎广场1号公寓22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4]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3月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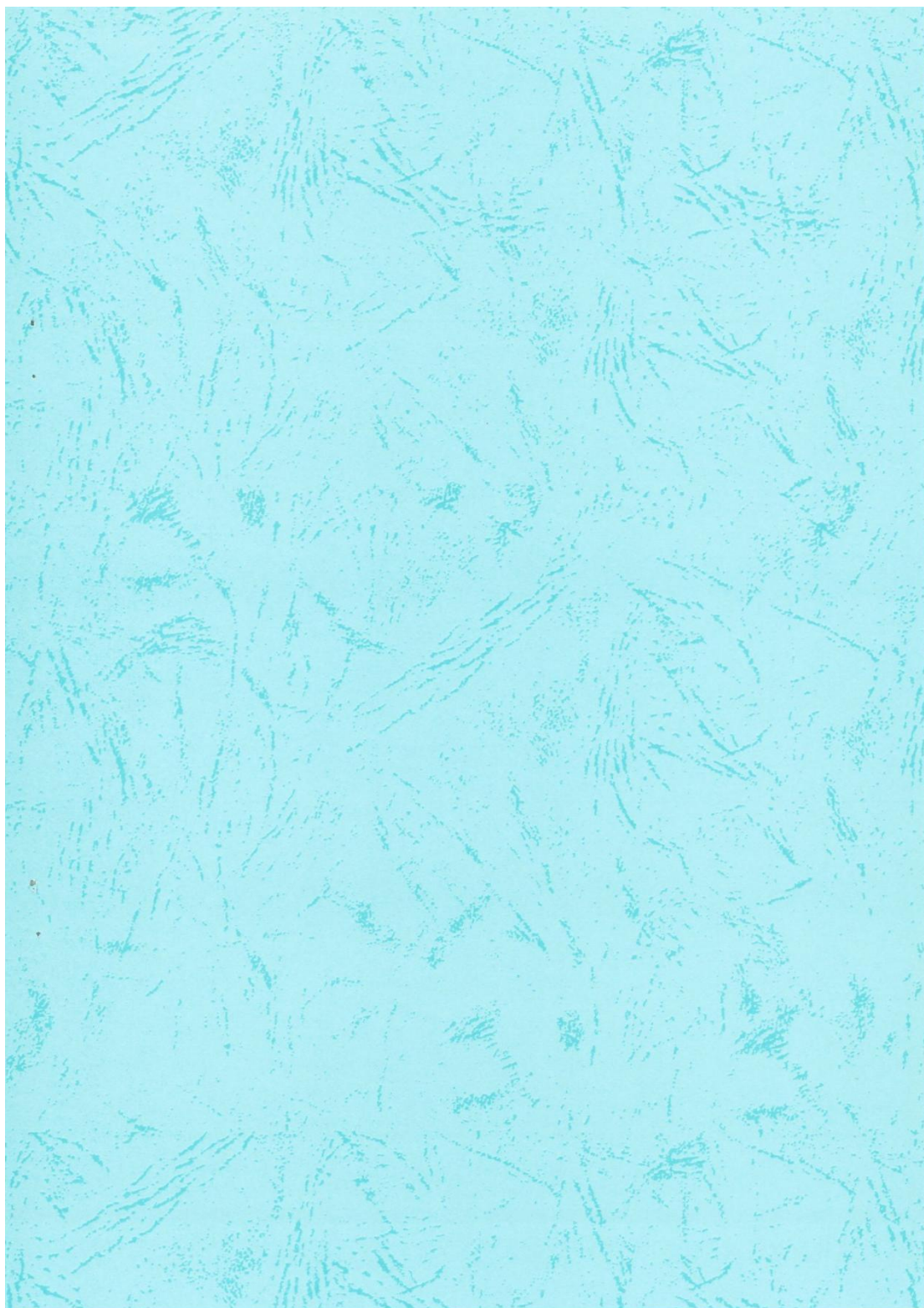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6]第 K-1192 号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慎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颖



2026 年 1 月 1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衡水市佳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96,860.14		7,162,259.11		68		短期借款		69,320,046.01		93,366,758.48	
短期投资								69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70,750.00		9,560,272.53		70		应付账款		6,245,623.13		4,807,170.94	
应收账款								71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5						72		应付工资		1,258,056.82		1,396,613.96	
其他应收款		6		115,428,994.24		114,860,516.02		73		应付福利费					
预付款项		7		8,846,341.19		9,642,795.55		74		应交税金		-790,172.44		-1,475,401.87	
应收补贴款		8						75		其他应付款		43,887,486.32		41,699,441.02	
存货		9		88,117,671.58		107,454,942.58		81		预提费用					
待摊费用		11						82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4						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		217,860,617.15		248,680,785.79		90		流动负债合计		119,921,039.84		139,794,582.5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9,750,000.00		9,750,000.00		101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34						102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38		9,750,000.00		9,750,000.00		103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39		85,668,721.40		111,463,411.49		106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40		27,094,840.35		28,791,683.30		108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58,573,881.05		82,671,728.19		110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11		递延税项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58,573,881.05		82,671,728.19		114		少数股东权益		119,921,039.84		139,794,582.53	
工程物资		44						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在建工程		45		28,570,183.04				1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920,000.00		103,9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117		减：已归还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50		87,144,064.09		82,671,728.19		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净额		103,920,000.00		103,92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51		42,480,682.31		40,620,030.79		119		盈余公积		12,470,826.27		12,470,826.27	
长期待摊费用		52		2,331,641.46		2,037,118.50		120		未分配利润		103,255,138.90		107,574,254.47	
其他长期资产		53						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239,645,965.17		243,965,080.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4,812,323.77		42,657,149.29		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359,567,005.01		383,759,663.27	
递延税项：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借项		61						121		未分配利润		103,255,138.90		107,574,254.47	
资产总计		67		359,567,005.01		383,759,663.27		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239,645,965.17		243,965,08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383,759,663.27		383,759,663.27		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359,567,005.01		383,759,663.27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98,752,663.50	305,379,608.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8,679,533.82	232,586,495.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485,595.44	1,545,038.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8,587,534.24	71,248,074.3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10,145,778.48	10,917,760.46
管理费用	7	14,678,355.15	15,229,081.41
财务费用	8	3,192,891.76	4,795,45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0,570,508.85	40,305,778.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244,699.17	233,353.25
减：营业外支出	13	3,681,603.13	163,70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43,133,604.89	40,375,430.08
减：所得税	15	6,470,040.73	6,056,314.51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6,663,564.16	34,319,115.5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1,657,77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3,933.26
现金流入小计	9	326,531,7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78,482,9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3,624,1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250,41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3,679,518.34
现金流出小计	20	313,037,0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3,494,6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442,146.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42,14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422,703.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1,422,70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80,55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59,280,765.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59,280,765.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35,234,053.3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4,795,45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流出小计	53	170,029,50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748,74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765,398.97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34,319,115.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5,177,653.05
无形资产摊销	60	1,984,51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94,522.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51,3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4,795,454.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9,337,2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9,717,49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173,169.78
其他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3,494,697.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162,2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396,86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765,398.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92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12,470,826.27	103,255,138.90	239,645,965.1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二、本年初余额	103,92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12,470,826.27	103,255,138.90	239,645,965.17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319,115.57	4,319,115.57	
6	(一) 净利润						34,319,115.57		
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34,319,115.57		
17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20	3. 其他								
2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92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12,470,826.27	107,574,254.47	243,965,080.74	

编制单位：衡水市佳佳佳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 新桥新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曹宁宁。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货物进出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停车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转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

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残值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运输工具	5	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增值税率 13%、9%、6%、3%；

城市建设维护税：本公司按流转税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流转税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 2%计缴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0881.29
银行存款	7131377.82
合 计	7162259.1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4860516.02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08503.22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53513.27
贵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57121.73
大明重工有限公司	9512467.40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594429.9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642795.55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1556758.59
湖北早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山西星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工程维保分公司	1271485.11
陕西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6806544.55
产成品	49341285.25
在产品	31307112.78
合计	107454942.58

5、长期股权投资 9750000.00 元，为对河北高西宅智能车库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5668721.40	29992886.53	4198196.44	11146341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732124.57	28570183.04		78302307.61
机器设备	31699562.24	173207.97	4123761.10	27749009.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7034.59	1249495.52	74435.34	5412094.77
合 计	85668721.40	29992886.53	4198196.44	111463411.49
累计折旧	27094840.35			28791683.30
固定资产净值	58573881.05			82671728.19

7、无形资产 40620030.79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专有技术	5950631.18
财务软件	321958.15
土地使用权	34347441.46
合 计	40620030.79

8、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	24626939.44
沧州银行衡水分行	20000000.00
工行衡水河西支行	9980000.00
河北银行衡水大庆路支行	10000000.00
招商银行	2810497.77
北京银行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衡水分行	10000000.00
邮政银行武昌支行	5949321.27
合 计	93366758.48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807170.94
合 计	4807170.94

(2)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河北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675.06
天津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519068.00
山东博特轴承有限公司	414899.69
上海山电电机有限公司	366790.00
衡水万泰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211607.57

10、其他应付款 41699441.02 元

主要欠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衡水奇佳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9041858.60
衡水奇佳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94407.90

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曹宁宁	97970000.00			97970000.00
曹宁松	2800000.00			2800000.00
史文涛	1050000.00			1050000.00
门永路	1050000.00			1050000.00
庞占富	10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103920000.00			103920000.00

12、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为 2016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

13、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255138.90
加：本年净利润	34319115.57
减：分配利润	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74254.4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5379608.3
合 计	305379608.3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GN7X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李慎举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0层1124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慎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3层3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00200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原研 110101309933

姓名	项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120106198402206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8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0月30日

11

4.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4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宁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研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6日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附件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59828940X8	法定代表人：曹宁宁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3235422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 设备的起重吊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05 月 16 日
企业和个人应妥善保管电子证书，防范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冒用和篡改。	

6.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413160-2028 单位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制造地址：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table border="1"><thead><tr><th>许可项目</th><th>许可子项目</th><th>许可参数</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td><td>机械式停车设备</td><td>—</td><td>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td></tr></tbody></table> 发证机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7日  (公章) 2024年07月29日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 地下停车场机械车位 工程	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组 团松一路以北，赤峰市 农牧学校以东	2023 年 1 月 15 日	710.5934	
2	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一、 二期地下机械车位项 目	陕西省商洛市高新区 (商丹园区)西端丹江与 南秦河交汇东南角	2024 年 1 月 2 日	762.8859	
3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达州市中心医院西 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 医院达州医院)项目机 械停车位专业分包 工程	达州市通川区元九大道 与塔石路交汇	2023 年 10 月 28 日	711.9263.82	

注：投标品牌产品近 3 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项目。（列举不超过 5 项类似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只统计前 5 项业绩，第 5 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金额、签约时间、供货清单、合同双方签章页）（扫描件）。

1. 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地下停车场机械车位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润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地下停车场机械车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地下停车场机械车位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北洼子组团松一路以北，赤峰市农牧学校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赤发改社字（2017）703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地下车库机械车位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培训及电源布线、喷淋等建设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零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710593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47665.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学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纪要、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及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内蒙古润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46994721151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

地 址: 赤峰市松山区物流园区 地 址: 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
蒙东农机市场内 8 号楼 02021 侧、新桥新路以西

邮政编码: 024000 邮政编码: 0530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杰 法定代表人: 曹宁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6-8831068 电 话: 0310-23312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18-233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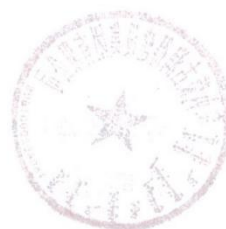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bqjtcbs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衡水市路北支行

司赤峰金帝分理处

账 号: 05-237601040001901 账 号: 100399130311

签订日期: 2023.1.15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赤峰市中 蒙医院医 院地下停 车场机械 车位工程						设备的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质保、 售后培训及电源布 线、喷淋等建设内 容。具体以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为准。	710593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2. 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一、二期地下机械车位项目

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一、二期地下机械车位项目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合

同

书

需 方: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一、二期地下机械车位项目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机械式停车设备并由乙方安装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机械式立体停车位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特检所验收、培训和质保期内的维保。

名称	型号	数量 (车位)	设备单价 (元/车位)	安装单价 (元/车位)	综合单价 (元/车位)	总价(元)	备注
机械式 停车设备	PSHL 型 二层升 降横移	441	10553.00	6746.00	17299.00	7628859.00	升降横 移类操 作系统 V1.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整。（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价格说明、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 价格说明：

（1）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市场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停车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单次安装费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税费。本合同总价款不包括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外墙及装饰、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车库外部电缆及电控柜，以及设备的备案注册、操作运营、总包配合费等与停车设备相关联的辅助工程费用。

2.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单价不变, 结算数量以实际安装和验收的车位数为准。以人民币结算, 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内。

(2) 甲方向乙方付款, 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为准。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或收据均不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甲方付款前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基础材料或主体设备的, 乙方的交付行为也不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款项的依据。

3. 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乙方收到款项后通知设备制造厂家进行排产。

(2) 货到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安装队报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

(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厂检通过, 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剩余的 3%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4) 设备自取得《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共 24 个月, 质保期满 24 个月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质保金。

(5)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采购及安装类增值税专项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4. 项目安装地点:

项目地址为: 陕西省商洛市高新区(商丹园区)西端丹江与南秦河交汇东南角。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 GB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GB/T 26559 《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 JB/T8910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取得《检验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自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 24 个月止。

(2) 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并负责缴纳产品责任险, 承保范围为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因设备自身原因引起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备注: 遵照保险公司保险条例的要求, 甲方需于设备现场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操作人员,

并准确记录事故发生过程，且及时报险，保险公司方可受理）。

（3）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甲方指派的设备操作人员，以及车辆驾驶人员等）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人的人员进行免费设备操作培训，以具备操作能力且达到上岗要求。

（5）在取得验收报告后乙方没有和甲方办理交接培训手续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该设备，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按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甲方指定专人对保养情况进行确认，并在维修保养单上签字；乙方维保完成能够正常使用时，若因甲方未指定专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则视为甲方自动确认完成设备维修保养，乙方不再给甲方提供其他任何资料进行自证，质保期到期，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全部职责；无论质保期内甲方何时启用设备，均不得作为延长质保期的理由。

（7）如质保期内甲方不启用设备，为保证设备年检通过，乙方须按照正常流程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且设备不启用不作为延长质保期或降低设备价格的理由。

（8）如质保期内甲方将设备拆除，甲方除办理设备拆除手续外在设备开始拆除 7 日内，需通知乙方，乙方将暂停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且质保期提前结束，甲方应在设备拆除后 7 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若甲方未通知乙方，甲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四、交货期限

1. 本合同交货期自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在最终方案图上签字盖章确认，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始计算。项目总工期 100 天，其中设计、制造、采购工期 40 个日历天，现场安装、调试 60 个日历天。

2. 开工 3 日前，双方应共同确认现场是否达到安装条件，不满足安装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五、办理安装告知所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商洛城投丹鹤绿洲一、二期地下机械车位项目
2. 项目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高新区（商丹园区）西端丹江与南秦河交汇东南角
3. 项目联系人电话：南奇凯 13992441259

六、办理安装告知所需使用方信息

1. 单位名称：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西端城投大厦
3.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00773849153M
4. 固话传真：0914-8099778

5. 邮编: 726000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设备。
-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工程资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 逾期乙方工期顺延。
- (3) 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 甲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含预埋件)、电源引入(接至乙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 设备配电柜以外的电源线由甲方负责)、接地连接点(按乙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 并向乙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 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室内图纸关于防水、防雾、防尘等必须满足设备运行条件, 图纸设计必须满足乙方设备要求。否则,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在满足施工条件后进场施工。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前, 甲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工作电源, 而且具备送电条件。
-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 (7) 遵照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 甲方应在相关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取得《检验报告》后, 及时向当地质监部门办理设备的备案注册工作。(乙方协助责任范围)
- (8) 项目用地须合法合规, 甲方在政府部门备案的设备类型需与合同约定的设备类型一致, 因甲方土地、规划和备案信息不一致等相关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结束后7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2. 乙方责任:

- (1) 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停车设备, 并保证产品质量, 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甲方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者发生现场抽检的情况, 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7日内, 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设计要求的“工程资料”。
- (3)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现场施工进场后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4)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摆放整齐, 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保持现场整洁。
- (5) 免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提供培训。

(6) 乙方不得将停车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维保等合同内容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且无论他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该种行为均属违约。

(7) 乙方应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其员工工资，且不得让乙方员工到甲方公司及项目工地聚众哄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支付经属实的民工工资，最终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据实扣减。

(8) 乙方应当做到规范作业，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需对现场车库内所有的已施工完工程成品保护负责，如在施工过程及拉运货物中对车库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将进行恢复及同等价位的处罚。(包含工人偷盗行为)

八、检验、验收及交付

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在交付甲方前向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报检，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在当地质监机构办理备案注册手续。

2. 设备检验以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设备提请报检3日后，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知需排队等待验收时，以及验收通过后的注册及发证时间，其顺延天数均不计入安装验收工期内)。

3. 甲乙双方应在相关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7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竣工单》、《移交单》上签字；若因甲方原因7日内无法完成设备交接的，双方应视为交接完成。

4. 因非乙方设备原因造成无法取得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无法取得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则双方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办理设备交接手续，如甲方不办理交接则视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非因甲方原因除外)，并已达到取得《检验报告》支付节点的条件，甲方不得拒绝或逾期付款。

5. 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文件。

6. 甲方指定姓名南奇凯，身份证号612501199811240033为本项目的验收人，其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均予以确认。

九、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

2. 若甲方提出增加车位数，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安装费等据实增加，并相应顺延工期。若甲方提出减少车位数量，若乙方未开始生产，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据实减少合同额；若乙方已开始实质性生产，则按此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格和需减少的车位数，据实计算乙方损失，由甲方对此进行补偿。

3. 若甲方提出变更设备层数或变更设备型式, 甲乙双方根据最新设备采购情况重新商定设备价格, 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 仍以本合同为准。

十、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前由乙方拥有, 辅助材料中的预埋件、主线电缆等由甲方自行购买提供, 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归甲方拥有, 但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货物交付时转移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 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 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的命令和限制、地震、洪水、疫情、环保响应及其他极端天气, 雨、风、洪水、天热、寒冷等,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合同工期可顺延。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未付清进度款项和全部款项的, 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 乙方有权不交付给甲方使用。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向甲方追诉本款项及逾期利息的权利。
3. 由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及安装质量不达标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或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安装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设备自身故障和安装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擅自将停车设备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维保等合同内容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 且无论他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该种行为均属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其它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 并具有同等效力。

7.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 应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本合同项下产品加工定作地与合同履行地均在乙方厂区内。
3. 本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款项之日起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该项目合同主本、附件均需加盖公章、齐缝章。

十四、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合同签章处预留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商洛市江滨大道西端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9148099778

账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

联系电话：18630592610

账 号：1300 1718 6080 5051 036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桃城支行

年 月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3.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项目机械停车位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20230101

合同编号：YHJ-CJF-DZ-ZYFBHT-2023-02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机械停车位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项目机械停车位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YHJ-CJF-DZ-ZYFBHT-2023-028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为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 建设中的 机械停车位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达州医院)项目机械停车位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元九大道与塔石路交汇

3、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本项目图纸内机械停车设备,包含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保护、调试及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检测等。

4、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本项目图纸内门诊医技住院楼、后勤服务中心、行政科研楼、感染楼、康养配套广场机械停车位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安装、检验试验、调试、验收、维护保修等全部机械停车位工程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工程量计算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计量规则,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分包人已完工程数量必须经承包人任命并委派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方有效,其他任何人员,非经承包人另行书面授权,所签认的工程数量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

本合同中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如因分包人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另作发包，并且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发改审[2019]11 号文

6、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及其他资金

二、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承包人审批通过的分包人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1、 / ；

2、 / ；

3、 / 。

.....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4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分包人承诺完全予以接受，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大型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承包人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下的工作应满足本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工程变更图纸、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消防验收。同时，保证本工程质量：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 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甲供材损耗费)、周转材料(除甲供周转材以外)、机械设备、机具、措施费以及水、电、临建、环保、保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保、管理费、利润、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装卸车及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如有)、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人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

第 3 页 共 123 页

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施工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分包人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l.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n.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分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分包人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o.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p.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q.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r. 质量保证措施费。

s.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保温节能性能检测费、防火性能检测费用、焊接性能检测费用等。

t. 其他措施费:指承包人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款金额: 7,759,997.56 元(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承包人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7,119,263.8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640,733.74 元。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不含税）： 213,577.91 元。（不含税合同额的 3%）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进退场费（含税）： / 元

临建费（含税）： / 元

六、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田国辉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131102198305100833 ； 电话号码 15132801950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附件二：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机械停车位	PSHL-2	个	727	送货	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	工程开工时	

技术参数及品牌要求			
品牌要求			
电机		明椿	
链条		恒久	
技术参数			
序号	层数	单位	数值
1	层数	层	2
2	驱动方式	/	电机驱动，链条提升
3	适停车车辆（长×宽×高）	mm	5000×1850×1550
4	适停车重量	Kg	≤2000
5	存车容量	辆	5
6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s	70
7	上升速度	m/min	4.50
8	下降速度	m/min	4.50
9	横移速度	m/min	6.78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参数	车位数量(个)	设备不含税单价(元)	设备税金(元)	安装不含税单价(元)	安装税金(元)	综合单价不含税(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含税(元)	品牌	备注
1	机械停车位(自带控制箱)	PSHL-2	727	6854.86	616.94	2937.80	264.40	9792.66	881.34	10673.9994	电机:明椿 链条:恒久	
2	合计不含税金额	小写	7119263.82	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捌角贰分							
3	税额	小写	640,733.74	大写:	陆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							
4	合计含税金额	小写	7759997.56	大写:	柒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							
注: 1. 数量为暂估数量, 结算时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2. 此单价包含机械停车设备的生产、运输、发票的税费、其他管理费及与机械停车设备相关的附件等所有费用。												
3. 此报价所有设备的安装费用包含在单项报价内, 表格内设备费单价和安装费单价合计为综合单价, 税率统一为 9%。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李冉	高级工程师	高级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	高级	2025B256352	机电一体化
2	技术负责人	刘理	高级工程师	高级机电工程师证	高级	20210S052599025	机电
3							
4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均可）

1. 项目负责人李冉

(1) 高级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证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李冉
性别 Gender	男性
证件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Certification No.	131122199009103431
系列 Category	工程-机电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机电一体化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人社字 (2025) 167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5年12月14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2025B256352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实验	
(二维码核验)	
颁证机关: 	

(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1102202606260924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1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冉

社会保障号码：131122199009103431

个人社保编号：1311020073482

经办机构名称：桃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03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03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201712	2849.35	10	10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9	3264.00	5	5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衡水瑾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衡水瑾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2	3245.40	2	2	衡水瑾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202212	3473.25	10	10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18020316047361

(3) 身份证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刘理

(1) 高级机电工程师证



		系 列 工程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Category
姓名 刘理	性别 男	专 业 机电工程
Name	Gender	Specialism (电气及其自动化)
出生年月 1982 年 2 月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ed Title
工作单位 秦皇岛市嘉韵电器有限公司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21)211 号
Organization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10S052599025
		File No.

(2) 社保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1102202606261050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1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理

社会保障号码：43030219820202033X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461017

经办机构名称：桃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202304	3473.25	3	3	河北朗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2	3726.65	6	6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6	4007.00	6	6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18041022924801

(3) 身份证扫描件



（四）科技创新能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优先提供立体停车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